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宝新能	股票代码	30132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秋萍	叶亚敏
电话	0755-21013327	0755-21013327
办公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华侨城北站壹号36层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华侨城北站壹号36层
电子信箱	irm@hello-tech.com	irm@hello-tech.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205,606,970.46	1,627,340,342.24	34.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380,347.20	122,592,909.01	-91.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9,003,418.22	75,895,875.42	-125.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6,975,362.88	-564,418,823.49	126.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71	-91.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71	-91.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7%	1.96%	-1.79%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586,989,284.20	7,073,992,496.74	7.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095,669,814.03	6,071,922,786.82	0.3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96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钜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09%	56,953,625	0	不适用		0
孙中艳	境内自然人	18.30%	31,906,875	23,930,156	不适用		0
深圳市嘉英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8.77%	15,288,000	0	不适用		0
赵英坤	境内自然人	5.87%	10,237,500	7,678,125	不适用		0
深圳市嘉英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84%	10,192,000	0	不适用		0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7002组合	其他	1.62%	2,826,170	0	不适用		0
陈凯华	境内自然人	1.01%	1,764,347	0	不适用		0
深圳市成千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9%	1,023,807	0	不适用		0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51%	892,077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48%	830,428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孙中艳、赵英坤系夫妻,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孙中艳持有钜宝投资70%的股权,赵英坤持有钜宝投资30%的股权。 3.孙中艳系赵英坤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嘉英盛26.04%的财产份额;赵英坤为持有嘉英盛47.35%财产份额的有限合伙人。 4.赵英坤系赵英惠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赵英惠61%的财产份额。 5.赵英坤为持有成千亿5.185%财产份额的有限合伙人。 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注:1 前10名股东中在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回购方案期限已届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846,609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6784%,最高成交价为67.8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0.6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50,296,903.87元(不含交易费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6年上半年,公司持续强化全球M2C直销品牌竞争力,把握全球消费极光伏储能市场需求增长机遇,实现营业收入22.06亿元,同比增长34.71%。报告期内,受地缘政治局势、出口贸易政策变化及国际外汇市场波动等多重外部因素叠加影响,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38.03万元,同比下降91.53%。毛利率方面,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为40.59%,同比下降1.16个百分点;但第二季度毛利率达40.49%,同比提升0.64个百分点,显现出改善趋势。后续随着海外产能布局稳步落地及全链条降本增效的持续深化,公司成本压力有望逐步缓解,长期盈利能力的基础将进一步夯实。

(1)核心市场高增,深化“三位一体”全球渠道网络

公司持续深化消费级全场景光伏储能解决方案品牌战略,以产品创新驱动全球市场快速增长。分区域来看,欧洲市场表现亮眼,实现营收同比增长123.1%;北美市场实现营收同比增长39.13%。在渠道端,公司不断完善官网独立站+第三方电商平台+线下零售的渠道生态布局,业务已覆盖全球50多个国家和地区,储能光伏伏产品累计销量超700万台。线上方面,品牌官网独立站营收同比增长39.78%,占总营收比重达30.52%,稳居行业前列;线下方面,公司深化与Costco、Home Depot、Best Buy、Canon等全球知名零售商的合作,产品入驻超10,000家实体门店,线下零售渠道营收同比增长26.63%,全球品牌影响力与市场占有率持续稳步提升。

(2)数字化运营提质增效,费用率水平持续改善

依托丰富的产品矩阵与品牌影响力,公司全面深化数字化运营与渠道精细化管理,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引入AI工具优化广告投放结构与素材质量,精准匹配用户需求与使用场景,有效提升了品牌营销转化效率。2026年上半年,公司销售费用率同比下降1.98个百分点,管理费用率同比下降0.31个百分点,提质增效成果逐步显现,整体运营效率持续改善。

(3)保持高研发投入,全场景产品矩阵驱动战略落地

公司聚焦消费级全场景光伏储能技术创新,加速技术成果转化。2026年上半年,公司研发费用投入同比增长61.18%。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全球累计市场专利2,915项(其中境内外已授权专利1,418项,含发明专利134项;在审专利1,497项),其中光伏领域专利累计达884项(已授权502项,在审382项)。在工业设计领域,公司累计荣获德国红点尊奖、美国CES创新奖等149项国际大奖,并连续三年荣膺Seal Awards可持续发展产品奖。依托探界的技术积累,公司持续拓宽家庭绿电解决方案的使用场景。上半年,公司陆续推出全新庭院阳台光储系统Solar Vault 3系列、核心应急备电产品HomePower3600 Pro Max、冰箱备电产品FridgeGuard、三防户外电源1500 Ultra、光伏遮阳棚以及Jackery Ark AI HEMS智能家庭能源管理系统等多款新品。凭借产品矩阵的快速开拓,上半年公司核心应急备电产品营收突破3亿元,Solar Vault 3系列累计销量近2万台。消费级光伏储能全场景解决方案已成为拉动公司业务增长的核心驱动力,战略先发优势正逐步转化为市场竞争优势。

证券代码:301327 证券简称:华宝新能 公告编号:2026-041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半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7月8日召开了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未确定用途的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35,000.00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7.12%)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

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9月25日召开了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未确定用途的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55,000.00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11.18%)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

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5日召开了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未确定用途的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57,500.00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11.69%)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

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11月14日召开了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未确定用途的部分超募资金合计人民币60,000.00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12.20%)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了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未确定用途的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60,000.00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12.20%)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

四、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4日、2025年5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品牌数字化建设项目”的部分资金用途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数字零碳产业园项目”。

公司募投项目“品牌数字化建设项目”原计划投资总额为25,164.34万元,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品牌数字化建设项目”中的“场地购买费用”及“场地装修费用”合计14,245.80万元用于投资建设“数字零碳产业园项目”,以自有资金租赁办公场所的方式继续实施募投项目“品牌数字化建设项目”。本次变更后,募投项目“品牌数字化建设项目”的投资总额为10,918.54万元。

2025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数字零碳产业园项目”的名称变更为“新能源号大厦项目”。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公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存放、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

附表1:

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69,469.64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总额	64,782.9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9,580.9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4,245.8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5%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便携储能产品扩产项目	否	19,843.12	19,843.12	0.00	14,382.81	72.33	2025年8月	/	否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9,931.05	9,931.05	0.00	8,599.68	86.59	2025年2月	无法单独核算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2,681.49	12,681.49	0.00	12,681.49	100.00	不适用	无法单独核算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结项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0.00	8,574.60	100.00	不适用	无法单独核算	不适用	否
品牌数字化建设项目	是	25,164.34	10,918.54	1,223.33	8,462.03	77.41	2026年8月	无法单独核算	不适用	否
新能源号大厦项目	否		14,245.80	1,542.99	5,902.69	41.43	2028年5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7,620.00	67,620.00	2,766.32	58,603.30	86.61				
超募资金投向										
全场景智能家庭光储绿电系统研发项目	否	29,719.03	29,719.03	2,016.58	8,486.38	28.56	2028年3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能源号大厦项目	否	52,661.20	52,661.20				2028年5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股份回购		5,000.00-10,000.00	5,000.00-10,000.00		5,031.25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67,500.00	267,500.00	60,000.00	267,5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未确定用途		131,969.41-136,969.41	131,969.41-136,969.4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491,839.64	491,839.64	62,016.58	281,017.63					
合计		569,469.64	569,469.64	64,782.90	339,580.93					

1、便携储能产品扩产项目:经2026年8月21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6年8月11日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将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本项目已结项。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经2025年2月26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5年3月18日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将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该项目不直接生产产品,其效益将从公司研发的技术和产品应用中间接体现,本项目已结项。

3、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限期效益,经2025年2月28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项目已完成投入并将账户存放的利息永久补流,本项目已结项。

4、品牌数字化建设项目:经2026年8月26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使用进度比例为83.70%,项目延期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项目不直接生产产品,其效益间接体现在公司销售增长中。

5、全场景智能家庭光储绿电系统研发项目:截至报告期末已投入8,486.38万元,经2026年8月31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对该项目的实施地点、投资结构进行了变更调整,项目延期1年至2028年3月,该项目不直接生产产品,其效益将间接体现在公司研发技术和产品应用中。

6、超募资金-股份回购:截至2024年10月31日回购期限届满,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46,609股,成交总金额为50,296,903.87元(不含交易费用),已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本次及期间效益。

7、新增募号大厦项目:截至报告期末已投入5,902.69万元,正在推进项目建设中,该项目不直接生产产品,其效益将间接体现在公司研发的技术和产品应用中。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超募资金为人民币491,839.64万元,本期超募资金的用途及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之三(一)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延期及调整实施地点和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品牌数字化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办华荣路嘉安达科技园七栋”变更为“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壹号(创想大厦)大厦工业区1层第101区3801-380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延期及调整实施地点和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延期及调整实施地点和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场景智能家庭光储绿电系统研发项目”的实施地点由“深圳市龙华区塘家达大厦19层08室,鸿创科技中心厂房2栋1单元4层”变更为“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华繁路东侧嘉安达科技工业园厂房五栋3-5层、六栋4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延期及调整实施地点和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详见本报告之三(一)2(1)。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延期及调整实施地点和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于2025年3月18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便携储能产品扩产项目”延长建设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5,512.02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品牌数字化建设项目”延长建设期及调整实施地点和内部投资结构,截至2025年2月27日,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完结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1,426.74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已完成投入并将节余募集资金981.3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1日、2025年9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便携储能产品扩产项目”延长建设期及调整实施地点和内部投资结构。截至2025年4月31日,募投项目“便携储能产品扩产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合理配置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1,614.57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6年6月30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及暂存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注:承诺投资项目结项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为募投项目结项节余资金8,574.60万元永久补流形成。

附表2:

2026年半年度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改变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改变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能源号大厦项目	品牌数字化建设项目	14,245.80	1,542.99	5,902.69	41.43	2028年5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4,245.80	1,542.99	5,902.69					
改变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公司原规划将剩余的办公场所作为“品牌数字化建设项目”的实施场地,为确保项目顺利推进,不延误实施进度,公司通过合理、节约、高效的资金使用原则,先期以自有资金租赁场地开展项目建设,并持续寻找性价比更高的办公物业。但受近年来国内商业房产市场价格大幅波动影响公司物业未能寻得符合购置条件的合适标的。 基于公司长远战略规划与业务拓展需求,同时为进一步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对“品牌数字化建设项目”资金用途进行调整。具体拟部计划用于“场地购买费用”及“场地装修费用”的募集资金,将投资“数字零碳产业园项目”(拟更名为“新能源号大厦项目”)。经核,公司将继续以自有资金租赁办公场所的方式,保障“品牌数字化建设项目”的正常实施。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301327 证券简称:华宝新能 公告编号:2026-044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公司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对截至2026年6月30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概述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对合并范围内各项资产进行了全面梳理,并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计入的报告期间

公司及子公司对于在年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范围包括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2026年半年度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1,770.2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汇率影响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68.82	542.79	18.77			-33.91	1,148.9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27.41	128.11	6.76			-8.43	718.34
存货跌价准备	4,531.10	1,099.37		1,397.15		-179.73	4,053.59
合计	5,861.33	1,770.28	24.53	1,397.15		-222.07	5,919.86

说明:上表存在加计尾差系数据四舍五入导致。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本公司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

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截至2026年6月30日,经测试,公司2026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1,770.28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是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执行,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2026年上半年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1,770.28万元,同时将减少2026年上半年利润总额1,770.28万元。

本次需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和相关政策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的会计信息。

五、董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301327 证券简称:华宝新能 公告编号:2026-045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宝新能”)于2026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已预先支付的募投项目部分款项10,743,406.10元,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75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4,541,666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7.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28,645,675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234,049,270.5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594,596,404.4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9月13日全部到位,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并出具了《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验资报告》(天健验字(2022)第3-90号)。

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

二、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原则,所有支出均应从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划转。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的主要原因如下: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员工薪酬的支付应通过公司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办理,不能通过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若以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募投项目涉及的人员薪酬,会出现公司通过不可账户支付人员薪酬的情况,不符合银行相关规定的要求。

因此,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对涉及的人员薪酬等款项,由公司存放自有资金的基本户及一般户进行支付,公司每月对募投项目发生的上述费用进行归集核算,并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出等额资金至公司基本户及一般户。

三、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预先支付款项的情况

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计划在募投项目的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薪酬,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2026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董事会的6个月内自有资金已预先支付的募投项目部分款项21,417,506.91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关于实施置换的相关规定,2026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董事会的4个月内自有资金已预先支付的募投项目部分款项10,743,406.10元。

四、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一)募投项目实施部门根据募投项目的人员安排,向人力资源中心、财务中心事先报备项目人员名单;项目人员每月薪酬等款项在对应募投项目中列支,由公司基本户及一般户统一支付;

(二)财务中心按月统计募投项目中涉及的需由公司基本户及一般户统一支付的人员薪酬等款项的具体金额情况,并建立明细台账;

(三)财务中心按照募集资金支付的有关审批流程,将需由公司基本户及一般户统一支付的人员薪酬等款项的对应金额,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中等额转入公司基本户及一般户,并定期汇总投送保荐机构;

(四)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薪酬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进行持续监督,可以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实施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督权,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核查与问询。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薪酬,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证人员费用支付的合规性,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会受